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32號

抗 告 人 王泓翔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17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用以擔保對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之借款，然抗告人自112年7月起持續每月繳納新臺幣（下同）1萬764元予相對人，迄今合計已清償26萬9,100元，抗告人並非拒不履行，僅就尚餘本息、違約金計算有所爭執。再者，相對人就其已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乙節未提出證據相佐，原裁定逕依相對人主張認定，有所違誤等語。抗告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或發回原審更為調查處理）。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01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次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
02 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
03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
04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
05 責。再者，發票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
06 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
07 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3年度台抗字
08 第83號裁判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訴外人吳永霖所共同簽發
10 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經其向抗告人及吳永
11 霖提示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就票面金額暨利
12 息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
13 卷第9頁），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
14 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
15 行，於法並無違誤。又系爭本票既業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16 相對人亦已陳明其於114年7月21日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依
17 前開說明，即已符合聲請本票裁定之形式要件，原審就系爭
18 本票為形式上審查，採認相對人業經提示付款之主張，核無
19 違誤。至抗告意旨所稱抗告人業已清償部分金額，兩造就剩
20 餘本息、違約金計算有所爭執乙節，要屬實體爭執，揆諸前
21 揭規定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
22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洪嘉慧

31 附表：

(續上頁)

01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001	王泓翔 吳永霖	112年6月20 日	520,000元	114年7月21 日